

证券代码：603806

证券简称：福斯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月23日、2018年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设立“广发原驰·福斯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进行管理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杭州福斯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斯特集团”）拟减持的福斯特股票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、2018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3月21日，“广发原驰·福斯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通过定向大宗交易（定向购买福斯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）买入的方式完成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购买均价为30.31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），购买总数量为6,681,2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6%，购买总金额为人民币202,507,778.20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，上述已购买的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自2018年3月21日起12个月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